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3287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增訂公兒30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書，並自110年1月22日零時起生效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9年11月17日府授都計字第109027162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都市計畫書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東區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